2023年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单位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为学前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职能机构：办公室、财务室、保教室、校医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海南省东方市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0.5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50.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8.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92.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50.55万元，包括教育支出173.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2.31、 住房保障支出16.42。

二、关于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8.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173.45万元，占67.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2.58万元，占16.4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5.79万元，占9.9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42万元，占6.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45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97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61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1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18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42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8.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6.3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支出等；

公用经费1.8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支出。

四、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35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5.4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0.02万元。

公务接待费1.16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5.6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接待费下降0.07万元

**（二）**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2.3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2.31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2.31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支总预算350.55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入预算350.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24万元，占73.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2.31万元，占26.3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8.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31.81万元，上年结转减少12.89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支出预算35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24万元，占73.67%；项目支出92.31万元，占26.3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1.9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16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东方市新龙镇中心幼儿园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8.24万元、政府性基金92.3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四、“外交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管理事务、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支出。

十五、“国防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等。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目：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重大项目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